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8月1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先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49号）。公司2019年半年报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2019年7月31日，林奇先生在游族网络半年报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42万股，合计减持金额为4,0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条及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